

檔 號：STA0204  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77347910  
聯絡人：邱逢春  
電 話：(02)7736789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20018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辦理英聽測驗或相關評量時，對於聽障學生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依其特性及需求保持彈性，給予教學及行政之特教支持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9條、第28條及第30條之1及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19條規定，特殊教育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，應保持彈性，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。另依其授權子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，應設計適合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，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。」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英聽測驗或相關評量時，對於聽障學生依上開規定，應設計適合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，並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。
- 三、在大專校院聽障學生如遇英聽測驗或相關學習時，學校請依本法第19條、第30條之1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，對於英聽測驗及學習應保持彈性，提供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，以採免試或以其他替代方案評量其成績

學生事務處



102年2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1448)號



，並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，以協助學生學習發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02/02/06  
15:29:08

第一屆次行

擬：1. 本案涉及全校身障生之英語及英文相關課程，  
擬相關單位協助配合。  
2. 陳閱後，文存。

敬會

語文教學研究中心

擬：一、本中心所涉及本案部份為本校英文畢業門檻，大學部學生須參加各英檢測驗部份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，「聽障生、視障生、或其他身心障礙者，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。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將以個案處理以協助之。  
二、若學生之身心障礙情形嚴重，各考試單位皆無法受理其報名，中心將配合 鈞部之措施，以採免試或以其他方式評量其成績。

秘書室 莊宗憲

教務處

資源教室 張滄方

助理教授兼學務處 諮商中心主任 林妙容

學務處 侯東成

教授兼 吳明烈

雷意蘭

教授兼 孫同文  
主任秘書

助理教授兼教務處 課務組組長 林昱成

國語系 蘇玉龍

教授兼 江大樹  
教務長

助理員 張滄文  
102-0225-0840

教授兼語文教學 研究中心主任 江大樹